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進順

宋榮銓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29126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進順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宋榮銓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楊進順、宋榮銓為鄰居，雙方素有嫌隙，於民國114 年7 月23日上午9 時17分許，楊進順見宋榮銓在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外清洗瓦斯桶而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朝宋榮銓辱罵「幹你娘」等語，足以貶損宋榮銓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而宋榮銓不甘受辱，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上址，接連口出「垃圾」、「流氓」等語辱罵楊進順，以此貶損楊進順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詎楊進順甚感不滿，又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取出1 把水果刀後，在上址持刀指著宋榮銓，且對宋榮銓恫稱「要殺你」等語，以此揚言將加害宋榮銓之生命、身體，使宋榮銓因而心生畏

01 懼，致生危害其安全。嗣宋榮銓報警處理，且楊進順、宋榮
02 銓於警方獲報到場時各自指訴對方辱罵自己，宋榮銓復向警
03 方表示楊進順揚言要拿刀殺害自己，隨後楊進順、宋榮銓均
04 訴警究辦，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楊進順、宋榮銓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
06 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壹、程序事項

09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0 楊進順、宋榮銓（以下逕稱其等姓名）於本院審理期間未聲
11 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
12 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認為適當得為證據，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14 二、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5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均具有證
16 據能力。

17 貳、實體認定之依據

18 一、訊據楊進順、宋榮銓均矢口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行，且楊進
19 順矢口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楊進順辯稱：宋榮銓放
20 任他的狗一直狂吠，幾乎要跳出來咬我，我不得已才找東西
21 出來嚇阻狗，我沒有辱罵宋榮銓，也沒有說要殺他，就只有
22 吵架，反而是宋榮銓辱罵我是「垃圾」、「流氓」，宋榮銓
23 是當著執法人員的面罵我的，我是要阻止宋榮銓洗瓦斯桶阻
24 礙出入口，我沒有說過地是我的，因為他邊洗瓦斯桶邊抽
25 菸，這是非常危險的云云；而宋榮銓則辯稱：因為我要洗瓦
26 斯桶，楊進順不讓我洗瓦斯桶，所以雙方起口角，我沒有辱
27 罵楊進順，我跟楊進順說地又不是你的，楊進順還罵我三字
28 經，楊進順從114 年就開始找我麻煩，他還打我的狗，我只
29 說他敢做不敢當，是不是男孩子云云。惟查：

30 (一)楊進順、宋榮銓為鄰居，雙方素有嫌隙，於114 年7 月23日
31 上午9 時17分許，楊進順見宋榮銓在臺北市○○區○○路00

01 巷00號外清洗瓦斯桶，便上前質問宋榮銓為何在該處洗瓦斯
02 桶，雙方因此發生口角，而楊進順於過程中取出1把水果
03 刀，再返回上址繼續和宋榮銓對話，嗣宋榮銓報警處理，且
04 楊進順、宋榮銓於警方獲報到場時各自指訴對方辱罵自己，
05 宋榮銓復向警方表示楊進順揚言要拿刀殺害自己，隨後楊進
06 順、宋榮銓均訴警究辦等情，業據楊進順、宋榮銓於警詢、
07 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供承在卷（偵卷第9至11、13
08 至14、29至31、33至35、85至87、119至120頁，本院審易
09 卷第49至52頁，本院易字卷第59至70頁），並有監視器影像
10 截圖、楊進順於114年9月3日庭呈之照片等在卷可稽（偵
11 卷第57至59、89至93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12 (二)按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指述，固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之唯
13 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
14 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
15 論罪科刑之依據。惟茲所謂之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
16 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被害人指述之犯罪
17 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又得
18 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
19 項證據與被害人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
20 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
21 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
22 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97號、
23 109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三)關於楊進順、宋榮銓在上開時、地發生口角後，進而互相辱
25 罵對方一節，業經楊進順於偵查期間供稱：我和宋榮銓吵架
26 起因就是宋榮銓拿一堆瓦斯桶要洗，大概有10幾桶，快要把
27 巷子塞滿不能通行，我不讓他洗瓦斯桶，他作勢要洗瓦斯
28 桶，我去阻止他，所以與他產生口角，他說這地方是他們
29 的，我說這是公共空間，宋榮銓就罵我是垃圾、流氓，當地
30 是我家前面，那邊是防火巷，宋榮銓是送瓦斯的工人，當天
31 他送瓦斯的車就違規停在那裡，他之前就常常這樣，我已經

告誡過他好幾次不該違停，當天我路過時，他的那條狗坐在車子的副駕駛座對著窗外一直狂吠，好像要跳出來咬我，我就要去找東西來嚇阻那條狗，那條狗就是要跳出來的樣子，先前已經好幾次了等語（偵卷第10、13至14、86頁），及宋榮銓於警詢時供稱：我當時拿瓦斯桶準備要洗的時候，楊進順不讓我洗瓦斯桶，所以雙方起口角，楊進順有罵我「幹你娘」，就說我不能在現場洗瓦斯桶，我問他為何不能洗，楊進順說地是他的，所以不能洗，楊進順吃我太夠、欺負我太離譜，一直找我麻煩等語在卷（偵卷第29、30、34頁），足徵楊進順認為宋榮銓時常違規停車及其所飼養的犬隻素日吠叫而已深感不滿，嗣於案發當天行經上址時又遭該犬隻吠叫，復認宋榮銓不應在上址清洗瓦斯桶乃上前質問宋榮銓，宋榮銓則認為楊進順是刻意找自己麻煩，因雙方談話時一言不合遂發生口角，是以楊進順、宋榮銓各自所述之本案衝突經過，當屬可信。準此，楊進順於氣憤之下對宋榮銓口出「幹你娘」等語，宋榮銓並以「垃圾」、「流氓」等語反唇相譏，自堪認定。

(四)又按刑法分則中「公然」二字之意義，祇以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為已足，自不以實際上果已共見共聞為必要，必在事實上有與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況方足認為達於公然之程度；又所謂多數人，係包括特定之多數人在內，至其人數應視立法意旨及實際情形已否達於公然之程度而定（司法院釋字第145號解釋意旨參照）。至於特定多數人之人數應否限定，雖見仁見智，頗有爭論，惟「公然」二字，既已解釋為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一種實施犯罪之客觀狀態，即「隱密」之相對概念，純係客觀的事實問題，應視具體情況而定，凡有達於可得共見共聞之狀況，亦即個人社會人格受侵害之可能性，應可認為已達公然之程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7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案發地點乃人來人往的巷弄道路，則楊進順對宋榮銓口出「幹你娘」等語，及宋榮銓朝楊進順口出「垃

01 圾」、「流氓」等語時，其餘行經該處者或附近住戶當有可能
02 能見聞此情，是案發地點顯屬不特定人均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
03 狀態，並非隱密為之，故楊進順、宋榮銓所為均已該當刑法
04 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要件。

05 (五)另按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係指以語言（或舉動）在公共場
06 所向特定之人辱罵，為其他不特定人可以聞見之情形。而其
07 語言（或舉動）之含義，又足以減損該特定人之聲譽者而
08 言。倘與人發生爭執，而心生氣憤、不滿，出言譏罵對方，
09 已具針對性，且係基於表達己身不滿，顯非玩笑可比，聽聞
10 者已可感受陳述之攻擊性，而非平常玩笑或口頭禪，當然會
11 使該特定人感覺人格遭受攻擊，足以貶損其名譽及尊嚴評
12 價，而與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構成要件相符（最高法院10
13 9 年度台上字第4050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刑法第309 條
14 之公然侮辱罪，所稱侮辱，凡未指明具體事實，而其內容足
15 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輕蔑行為，即足當之。本罪所保護之
16 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是否構成侮辱，
17 並非從被害人或行為人之主觀感受判斷，而係以陳述內容之
18 文義為據，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包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
19 別、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時關係、言
20 語使用習慣、詞彙脈絡等，探究言詞之客觀涵義，是否足以
21 減損被害人之聲譽（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3183號判決
22 意旨參照）。審諸楊進順對宋榮銓口出「幹你娘」等語，及
23 宋榮銓朝楊進順口出「垃圾」、「流氓」等語此舉，依社會
24 通念及一般人之認知，當使聽聞者感受到陳述者言詞中的針
25 對性、攻擊性，並有羞辱、鄙視、使人難堪之意，乃屬對人
26 侮蔑且具惡意之行為；佐以，楊進順、宋榮銓係在對談時產
27 生口角，進而各自朝對方口出該等言語一節，業如前述，可
28 見楊進順、宋榮銓係不滿對方於對話過程中所展現出之言行
29 舉止，遂分別口出該等言語，是由斯時情境以觀，楊進順、
30 宋榮銓實均係為發洩心中之不滿，而各自以該等言語侮辱對
31 方。職此，楊進順、宋榮銓所為客觀上均已使對方在精神

01 上、心理上感覺難堪，為一般人所不能容忍、接受，足以詆
02 毀對方之聲譽、人格，而為侮辱之舉動，且楊進順、宋榮銓
03 主觀上並有公然侮辱之故意乙情，灼然至明；復衡酌楊進
04 順、宋榮銓各自故意口出前揭言詞之行為，而分別公然貶損
05 對方之名譽，均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
06 等言語內容對楊進順、宋榮銓名譽權之影響均難謂輕微，且
07 該等言語依其表意脈絡復無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
08 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之情
09 形，故楊進順、宋榮銓所為確屬公然侮辱無訛（憲法法庭11
10 3 年憲判字第3 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楊進順、宋榮銓於本
11 案偵審期間均辯稱沒有辱罵對方云云，洵屬事後卸責之詞，
12 難認可採。

13 (六)第按刑法於妨害自由罪章，以該法第305 條規範對於以加害
14 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
15 安全者之刑責，目的在於保護個人免受不當外力施加恐懼的
16 意思自由法益；倘以使人畏怖為目的，為惡害之通知，受通
17 知人因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感，即該當於本罪，不以客觀上
18 發生實際的危害為必要；又惡害之通知方式並無限制，凡一
19 切之言語、舉動，不論直接或間接，足以使他人生畏懼心
20 者，均包含在內；至是否有使被害人心生畏懼，應以各被害
21 人主觀上之感受，綜合社會通念判斷之（最高法院107 年度
22 台上字第1864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成
23 立並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必要，舉凡一切言語、舉動足
24 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經查，楊進順係與宋榮銓談論可
25 否在上址清洗瓦斯桶時，因一言不合而發生口角，並互相以
26 前開言語謾罵對方，則楊進順於雙方發生爭執後，對宋榮銓
27 亮刀、揚言要殺害宋榮銓，自足使宋榮銓感到心理受迫、畏
28 怖無疑；此觀宋榮銓於偵訊時陳稱：當時我的狗在汽車上，
29 楊進順拿棍子要打我的狗，我就先把楊進順推開，楊進順進
30 去拿刀子出來說要殺我，我就報警等語（偵卷第85、86
31 頁），與楊進順於偵訊時坦言因宋榮銓的犬隻對其吠叫，而

01 欲拿取物品嚇阻該犬，宋榮銓遂上前推擋，其乃拿出水果
02 刀，而宋榮銓見狀即報警等語（偵卷第86頁），亦可為證，
03 故楊進順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如果我恐嚇宋榮銓，宋榮銓會
04 心生畏懼，但是他的態度非常囂張云云（本院易字卷第67
05 頁），意指其無恐嚇宋榮銓，難認可採。再者，楊進順乃智
06 識正常之成年人、受有相當教育，係有一定智識程度及社會
07 歷練之人，有關對他人亮刀、表示要殺害對方之舉動，將造
08 成他人受到威脅、感到內心恐懼一節，要無諉為不知之理，
09 卻依然為之，顯見其主觀上有以此惡害之通知，而致生危害
10 於宋榮銓生命、身體安全之意，客觀上並已使宋榮銓深感畏
11 怖，是楊進順所為顯已合於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

12 (七)而楊進順於偵訊時雖稱：宋榮銓的那條狗坐在車子的副駕駛
13 座對著窗外一直狂吠，車窗開著，好像要跳出來咬我，我就
14 要去找東西來嚇阻那條狗，宋榮銓就跑出來拿了1根棍子來
15 推我，我情急之下跑回去拿了1把水果刀出來，想要嚇阻那
16 條狗，我拿著刀也只是比一下，離好幾公尺遠云云（偵卷第
17 86、120頁），意指其取刀出來不是要恐嚇宋榮銓，係想要
18 嚇退宋榮銓的犬隻，然苟如楊進順所述宋榮銓的犬隻有不停
19 狂吠情形，且狀似要跳出車窗外咬自己，恐遭犬隻攻擊、啃
20 咬，則楊進順或可直接返家、報警處理，抑或繞道而行、改
21 走其他街道，卻捨此不為而取出水果刀，姑不論此舉能否達
22 到其所冀望嚇阻犬隻之目的顯有疑義，然實際上反激化其與
23 宋榮銓之間的衝突，且由其與宋榮銓過往已有怨隙、案發時
24 復因宋榮銓清洗瓦斯桶一事發生爭執，加上遭宋榮銓的犬隻
25 吠叫等節以言，實則楊進順是不滿宋榮銓欲在該址清洗瓦斯
26 桶、未妥善看管其所飼養的犬隻，為一吐怨氣方取刀出來恐
27 嚇宋榮銓，故楊進順上開辯解乃臨訟卸責之詞，無以遽採。
28 另楊進順於偵訊、本院審理中固稱宋榮銓當著警察的面以
29 「垃圾」、「流氓」辱罵自己等語（偵卷第86頁，本院易字
30 卷第63、69頁）、宋榮銓於偵訊中供稱楊進順於警方到場
31 後，除對警方表示拿刀出來是要修理門窗，並有以三字經辱

罵自己等語（偵卷第86頁），惟宋榮銓於警詢時係稱：警方到現場時，楊進順已經恐嚇及辱罵我完畢，所以警方沒聽到等語（偵卷第30頁），故楊進順、宋榮銓前揭所言是否屬實，已非無疑；況就警方到場時，有無見聞楊進順、宋榮銓前揭所述之情形一節，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後，該分局函覆略以警員有到場處理，然該案距今已久，且密錄器影像已遭覆蓋，難以還原其內容，因此無法提供完整的所見所聞等語，有該分局115年6月9日函暨檢附巡佐職務報告在卷可考（本院易字卷第29、31頁），即難率認楊進順、宋榮銓前揭所述該等情節為可採。

(八)末以，楊進順於本案偵審期間雖謂宋榮銓時常放任犬隻狂吠、將車輛違停在巷口、邊抽菸邊清洗瓦斯桶有公共危險疑慮等語，然楊進順未循正當合法之程序解決、處理紛爭，卻為前述犯行，已徵楊進順不過係為圖一己之快，此非但未能使該等情況獲得改善，反而衍生其他糾紛。是以，縱認楊進順上開所述情節為真，此至多僅係楊進順為本案犯行之動機，仍無礙於其涉及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之認定，併此敘明。

二、復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待證事實已臻明瞭者，無再調查之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宋榮銓於本院審理時固聲請傳喚案外人張秀鳳到庭作證，並稱：我要證明楊進順於114年4、5月有拿刀恐嚇我，還有打我的狗，張秀鳳當時有拉住我，叫我不要跟楊進順有衝突等語（本院易字卷第66頁），惟本案犯罪時間係114年7月23日上午，顯然案外人張秀鳳並非本案目擊證人，即使傳喚案外人張秀鳳到庭作證亦無法釐清楊進順有無從事本案犯行；且就楊進順確有公訴意旨所指前述犯行之理由，業經本院詳論如前，故宋榮銓所為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應予駁回。

01 三、綜上所述，楊進順、宋榮銓前開所辯均有未洽，委無足取；
02 本案事證明確，楊進順、宋榮銓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
03 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

05 一、核楊進順所為，係犯刑法第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刑
06 法第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核宋榮銓所為，係犯刑法第
07 309 條第1 項之公然侮辱罪。

08 二、又宋榮銓於上開時、地接連以「垃圾」、「流氓」等語辱罵
09 楊進順，係基於公然侮辱之單一犯意，於同一地點、密切接
10 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11 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
12 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3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14 三、另楊進順就前述公然侮辱罪、恐嚇危害安全罪，係分別起意
15 為之，可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楊進順、宋榮銓均係智識成
17 熟之成年人，卻不思克制情緒、以和平、理性之方式進行溝
18 通，或尋求他人居中調解、採取合法方式處理爭端，竟各以
19 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為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等犯行，所
20 為實有不該；又楊進順見宋榮銓在上址清洗瓦斯桶，即上前
21 質問宋榮銓，雙方進而發生爭執，就此過程於量刑時亦須斟酌；
22 並考量楊進順、宋榮銓調解不成立，有本院調解紀錄表
23 存卷可佐（本院審易卷第45頁），而其等迄今未達成和

24 （調）解，與歷經本案偵審程序均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參
25 以，楊進順、宋榮銓分別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26 （本院易字卷第47至48、49至56頁）；兼衡楊進順、宋榮銓
27 各自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本院易字
28 卷第68頁），暨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楊進順所提
29 出診斷證明書及捐血檢驗報告（詳本院審易卷第61、69至70
30 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公然侮辱
31 罪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就恐嚇危害安全罪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305
03 條、第309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刑法
04 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依伶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徐芃凱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22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3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4 下罰金。